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梅农函〔2026〕79号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度 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村：

根据《福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榕农规〔2024〕6号）、《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度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6〕28号）等文件精神，支持脱贫村培育壮大乡村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资金安排

切块下达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300万元，扶持满足补助条件的6个脱贫村。

二、补助对象

全县脱贫村和其他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村，优先支持未享受过省市乡村振兴试点村、示范村、实绩突出村、“一村一品”专业村、星级村等补助的行政村。

三、使用范围

补助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村实施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联农带农增加农户特别是脱贫户收入的乡村产业项目和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每个脱贫村平均补助 5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展乡村产业、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促进产业发展类项目原则上不低于 50%，优先储备产业类项目。帮扶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大拆大建、“面子工程”、盲目造景、盲目建设“门墙亭廊栏”“雕像、塑像、景观带”建设等，不得用于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不得用于购买交通工具等，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无关的支出。

四、工作要求

1. 规范项目立项流程

本项补助资金实行项目化申报管理。各村结合实际提报年度建设项目，由乡镇牵头开展初审，汇总后上报县级主管部门。县

级结合实际开展评审，择优审核批复，申报材料须提供项目前期审批表和储备项目情况表，需列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实施时限、预期成效及补助金额。项目实施主体原则上上为村，要求一个年度周期内建设完成。

2. 健全村务公开机制

项目推进充分吸纳村民意见，全程接受村民代表监督。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明细分阶段在村内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乡镇、村组要严格执行村务公开、村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规范资金运行。

3. 压实项目管控责任

按照“谁用款、谁负责”原则，镇村两级履行项目建设与资金使用主体责任，严格依照批复要求推进施工、拨付资金。项目竣工后，乡镇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按照一项一档标准，完成全套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录入全国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福州市数字农业农村平台。

4. 开展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日常巡查、随机抽检、专项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落地、资金使用开展全链条监管，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各

乡镇须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项目推进及资金使用情况。

5. 推行资金绩效管理

严格落实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坚持绩效导向、从严追责问效。各乡镇、村要根据项目进度及时申请、拨付帮扶资金，将绩效目标分解至各个项目。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资金核查与绩效考评，并形成专项评价报告。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6 月 3 日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 日印发
